

附件 3

##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委托书

委托人 (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 
证件号码 )

逝者姓名 (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 
证件号码 )

委托人与逝者关系为:

兹委托被委托人 (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 
证件号码 )

办理 (  申领;  补办;  其他 ) 逝者的《居民死亡  
医学证明》。

逝者家族病史、生前疾病史或就医史:

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关系为:

对该委托行为, 委托人予以认可和接受。

委托人签名 (手印):

年 月 日

注: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: 1. 居民身份证, 2. 居民户口簿, 3. 护照, 4. 军官证, 5. 往来港澳通行证, 6. 往来台湾通行证, 7. 前往港澳通行证, 8.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, 9.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, 10.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(非中国籍), 11. 港澳居民居住证, 12. 台湾居民居住证, 13.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, 14. 其他法定有效证件。